

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功用與特色風格

簡榮聰

前台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



摘要

家具是人類生活環境中必備的最重要器物，與建築一樣是反映族群生活文化最具體的表白，亦是彰顯民俗生活習慣之居住文化與工藝表現，是可貴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，也是常民歷史文化的珍貴史料。

本文透過對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功用與特色風格的單元探討分析，從「區域的风格」觀察，可知台灣在漢族移民入居後，帶入明末與清代漢體家具文化，其形制、種類、風格等，延續祖籍唐山大陸，又稱「大陸體家具」。此外，因在台灣本土地區長期發展影響，遂形成尚有「南部體、中部體、北部體、西洋體、日本體」家具等多樣品類。

傳統家具如從「家庭空間場所」區分，更可分為「大廳家具、客廳家具、書房家具、寢室家具、灶腳家具、庭院家具、其他家具」等多種功能品類。可以看出傳統家具因功能使用區域之別，而有適應不同之造形與品類變化、工藝技法之特色與差異。

此外，傳統家具還有「禮儀、倫理、建築映配」等特質，與及「實用與藝術」並重等特色。總之，從傳統家具的品類功用與特色風格的探析，更可認識台灣傳統家具在工藝上的多樣豐富，與文化資產的珍貴價值。

關鍵詞：台灣傳統家具、河洛族家具、客家族家具、南部體家具、中部體家具、北部體家具

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，因事涉多項因素，筆者以為宜從「家庭空間場所」的區分，論述「大廳家具」、「客廳家具」、「寢室家具」、「書房家具」、「灶腳家具」、「庭院家具」，然後可瞭解其在傳統家庭空間、建築種類、得知場所的佈置。

此外，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，亦略見族群的區別，雖然同屬漢族，但「河洛族家具」與「客家族家具」每因傳統生活環境背景的差異，歷史源流的分野，而有部份的差別，故論述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，亦宜從此「族群使用」的區分切入討論。

另外，從「區域的風格」區分，台灣傳統家具亦可分為「南部體」、「中部體」、「北部體」、「大陸體」、「西洋體」、「日本體」等，加予論述。

其中之「大陸體」、「西洋體」、「日本體」，更兼在歷史衍變之因素下而形成。因此，各族群、地域、歷史衍變的特色風格，亦須分別探討。

唯其如此，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功用與特色風格，才可深確認知，獲得多方面的了解。

壹、「家庭空間場所」區分

一、大廳家具

台灣傳統的民居建築，沿襲祖籍閩粵地區的技藝風格，在住所正中間有一處供奉神明與祖先的場所，與及重要待客宴享、交際應酬、家庭喜慶喪禮之所在，此處即「大廳」，又稱「正廳」、「神明廳」、「公媽廳」，為家庭中最尊貴的處所，亦為較宏大寬敞的處所，故稱「廳堂」。

大廳陳設的家具，又可分為「富貴家庭」與「一般民宅」來敘述，蓋兩者所陳設的大廳家具實有差異之故。

（一）富貴家庭的「大廳家具」



圖1 神龕花罩之內的家具布置。

傳統富貴家庭的「大廳」，在正中央進門的對門靠牆位置置放「供桌」（又稱「祭桌」、「案桌」），有些家庭還置放「頂下兩張供桌」¹，供桌通常供祀家中神明，以神像、掛軸、或玻璃畫（晚期）擺置，或懸掛壁上，

較講究之家，則有木雕神龕花櫺，案桌之右邊置「公媽龕」或「公媽牌」（傳統古禮以左為尊，右較卑，因神明在左，故公媽在右）。（如圖1）

「供桌」上之陳設，除前述外，神明及公媽前尚有「香爐」、「薦盒」、「薦盒架」、「燭台」、「功名旗杆台」（部分有科舉功名人家）、香筒等。如放不下，則尚有「下案」與「頂案」搭配。

在「大廳家具」的佈置陳設上，官宅府第，如霧峰林家則可分正廳、明廳、門廳。而於「大廳」有「太師壁」的木雕懸掛。「明廳」則有「貴妃椅」、或「羅漢床」、或稱「曠床」。四合院之「門廳」則置「大板椅」，並可供停置轎。

大廳「供桌、宴桌、祭桌」之前，則有「八仙桌」，上放置「宣爐」（薰香爐）、「夾筷、灰匙道具」，人口較多之大族巨戶，則為了容納奉置豐盛供品，往往設有「頂下桌」，即兩張「八仙桌」。

在廳堂兩邊靠牆，與「祭桌」略平行處，左右兩頭置放「半邊桌」（半月桌），上可置盆花、古董、西洋時鐘。

「半邊桌」是俗稱，以其呈「圓桌」或「六角桌」，或「長方、四方、菱形桌」之一半形狀，造型特殊，故稱「半月桌」（半邊桌）。乃組合圓形之「半圓桌」、及為「六角桌」之分半，合起恰為「六角桌」則俗稱「六角合」、與及「長方形羅鍋根」之素雅小案桌、菱形桌等。

1 傳統富貴家庭，指以三合院或四合院型態、或形成多進建築，因人口眾多，族親聚居，在地方財勢地位顯赫者。其大廳家具擺設與一般家庭不同。

富貴之家「半月桌」往往精雕細琢，且有「墊腳矮座」，其形如几，搭配高起之「半月桌」，殊為優美高尚。

「半月桌」之前，廳堂兩邊牆面旁，則陳置「太師椅」、或「八椅四几」，稱「全廳面」；或「四椅二几」；則稱「半廳面」。

有些頗為講究的富貴家庭，則有「花台」之陳設，「花台」上置瓶花、盆花，為年節喜慶插花裝飾之用。²

「花台」之擺設，通常置於大廳「八仙桌」前，與廳門中間之空地板上，此種「花台」必為單架，且製作典雅豪華、厚重（如圖2）。「花台」如為一對，形態較小，則置於「祭桌」之兩旁搭襯。之前兩邊，再置「半月桌」。



圖2 此花台為霧峰頂厝林獻堂宅所置，肖楠入茄苳，工藝精美，典雅厚重。

在「八仙桌」之左右兩旁，「祭桌」之前，有些人家則置一對「太師椅」或「公婆椅」，可供長輩於年節、喜慶接受晚輩參拜道賀之用。

（二）一般民宅的「大廳家具」

一般民宅之大廳（正廳、神明廳、公媽廳），由於受限於空間，與及家庭之經濟力量，故家具之陳設，遠不如富貴之家的氣派豪華，大體一切以實用機能為主，故其造型與線條、紋飾，大多呈現素樸的風格特色。

與富貴家庭廳一樣，對門正面牆壁亦置「神案」，多為素雅之「條桌」，神案上置錫製或陶製、民窯瓷香爐、掛神明畫軸，神明軸之右邊置公媽牌。香爐前置一般素樸之燭台、薦盒、竹或木香筒。

2 參考簡榮聰《台灣花器藝術》第十三章，頁169～頁176。

「條桌」神案前置「四方桌」，日據時期後有用「圓面獨腳桌」，兩旁一對「大板凳」，日據時期後則漸流行「椅頭仔」，此種「椅頭仔」多有靠背。至於靠門之處，則擺兩張「方凳」，俗稱「四角椅仔」，供下人或晚輩座候。

中南部地區由於多竹，故傳統竹製家具也頗盛行。屬於「大廳」部分，有「竹方桌、竹檀几、竹香几、竹太師椅、竹交椅、竹長椅條；有些較文雅人家壁上則懸掛竹屏竹聯。

「竹聯」之佳者剖大筒竹，上書對聯並刻之，或陰刻或留青陽文，富貴之家多名人法書、名匠精刻。

二、客廳家具

台灣客廳之處所，富貴人家通常是在大門與二門間右邊另築廳堂，堂前還有一小型花園，故又名為「花廳」。花廳為接待賓客之所，可以擺酒席。

「客廳」的陳設家具，一般而言，較「大廳」為秀氣、雅緻、格局較小巧。對門正面牆邊中設一「條案」，此種「條案」之尺寸大小高度均較「大廳」之「案桌」小巧，上置時鐘、帽筒、膽瓶、盜屏等陳設。

「條案」前設，「貴妃椅」或「曠床」（木匠），「曠床」上置「矮桌」，兩旁置「枕墊」各一套。「曠床」前置「踏腳凳」。如無陳設「曠床」，一般則置四面雕飾「方桌」或「圓桌」，環置「靠背小椅」或「月牙凳」，或「鼓凳」，左右兩壁，或中設「方桌」，桌兩端各設「太師椅」兩張，如無陳設「方桌」，則為每壁一几兩椅之擺設。

有些較講究人家，則於「條案」之兩側牆邊，各陳一具古董櫥，櫥內隔板曲折優雅，上置古玩，可供觀賞，並增雅致氣氛。日據時期，木製古董櫥改為玻璃木框技法造型。

至於一般小康之家，有三合院建築的，則於廂房之中段中間，置「客廳仔」，而等而下之平民家庭，如僅「一條龍起」的，則「大廳」兼「客廳」。

三合院建築之「客廳」，視經濟狀況及主人之涵養而有區別之陳設。一般對門置造型較素樸之「條案」，有些人家則直接置一「床

榻」，上舖「蓆或榻榻米」，榻前或條案前置幾張靠背或無靠背「椅頭仔」。兩壁「椅頭仔」之前中間，置一「四仙方桌」（小方桌）或「小圓桌」。

三、書房家具

富貴之家，多置書房，因重視子弟教育、熱中科舉、博取功名，提昇社會地位故也。

書房的位置，通常在走廊（大廳）前庭院兩側廂房，有些人家若無子弟讀書，則於書房裡作為總理家務、記賬、付款之「帳櫃房」。

書房靠窗置「書桌」、桌前一張「靠背椅」，較太師椅略小，書房一面設「羅漢床」或「單人床」，均為小形匠床形態。另一面置「書櫃」若干，或加一、二花几，視屋內寬窄而定。

至於一般人家，多無書房之設。

有些較講究之人家，「書房」除「書櫥」之設外，尚有「書架」，間隔區折之格子，中可疊放冊書卷種。

此外，亦有放置「畫軸筒」，又稱「軸筒」，為置放捲軸之國畫，或竹木如意。

書桌上之陳設，有筆墨、硯、筆洗、水注等文房雜寶，筆置於「筆筒」或「筆架」，硯台前置「硯屏」（木製），有些較講究者，筆、墨、水注，均置於「筆床」（形如小匠床）之上，筆有「筆擱」、墨有「墨床」、十分精緻秀雅。（如圖3）

四、寢室家具

台灣早期傳統社會的臥室，俗稱「房間」，中上人家臥室陳設以「架子床」，床前置「腳踏椅」。一般民家，或用「竹床」，或只用木板架



圖3 此「筆床」又稱「文具床」，形如匠床，上置筆筒、文鎮、硯台、筆洗、墨、水注，筆山。

榻，於牆壁釘鉤掛蚊帳而已。

富貴之家，床前靠壁置「條案」，案上置「茶壺、帽架」，案前置「方桌」或「圓桌」，桌兩旁置靠背無扶手之「公婆椅」，或置「鼓椅」。案對壁置「衣櫃（櫥）」兩座，櫃前空如。又「衣櫃（櫥）」邊，再置一朱紅「衣架」，架座上或衣櫃旁置「衣箱」。「衣架」旁再置「洗臉架」、「梳妝台」、「纏腳椅」、「洗腳桶」。以上家具多朱漆、描金。

過去舊社會，無於臥室置盥洗套房之設置，而是於床後或床側設「便溺家具」——「馬桶」，或座椅式馬桶「（馬桶椅）尿壺或澡盆」。³

一般民家，臥室放較素樸之竹木「架子床」、或「無架榻」，於四角綁竹竿、或釘壁鉤，以架掛蚊帳。床側或房間門後置「尿桶」、床前兩側牆壁邊置「衣櫃」（或「蓋頭櫃」），另一置「衣櫥」，櫥邊置澡盆一。若經濟為小康者則置「梳妝台」或於「衣櫃」上置「鏡箱」。（如圖4）

五、灶腳家具

廚房俗稱「灶腳」，以其灶壁上灶君像，人與物皆在其腳下也。「灶腳間」置「飯桌」，桌上有「桌蓋」，桌一般為方桌，桌前置「椅條」四張。如為「圓桌」則置「圓形椅頭仔或靠背椅頭仔」。「飯桌」旁置「飯桶」「飯桶架」。



圖4 日治時期之鏡箱，內裝小櫃，置化妝品及飾物。



圖5 竹製菜櫥，內置碗盤食具及貯存菜餚，以防鼠貓偷食。

3 所謂「馬桶椅」其型如太師椅、有扶手與靠背、椅面活動、椅前作封板，可開啟置入或取出馬桶。此種「馬桶椅」尚可在大戶人家之遺物中見及。

「灶腳間」之牆邊，置「碗櫥、桌櫃」、及「菜櫥」（如圖5）、「水缸」、「水桶」。有些人家將「洗臉盆」「腳桶」亦置廚房。

牆邊置長釘，則掛菜刀、剪刀、瓢杓、鑿杓、鼎匙、飯撈（飯耒）之屬。飯桌之壁掛「箸籠」。天拱則掛「吊籃」。

灶之前，置「烘爐」、「火管」、「火麩剔」、「火夾子」、「火炭甕」、「矮板凳」等。

六、庭院家具

凡中上家庭，多置三合院、或四合院，且有「多進」或「多房」多房，所以庭院亦多亦大。

富貴之家，於廳堂捲蓬軒前置「石桌」「石椅條」（如霧峰林家景薰樓頂厝），有些則置「大板椅」「椅條」，而各進之庭院有置矮小石桌，小石凳，亦有「石製花架」。

七、其他家具

所謂「其他家具」，意指上述各項未涵括之家具。如生意商家店舖之傳統櫥櫃，如「見本櫥」、「藥櫥」、「高低櫃」，或「掌櫃桌」、「錢櫃」等。

諸如賣雜貨之「雜貨櫃」，杏仁茶之「茶櫃」，又「武館、曲館」之「鼓架」。江湖賣藥者之「櫃箱」等。

再如家庭中，如工作房之「家司架」，皆屬之。

貳、「族群使用」區分

一、河洛族家具

若就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以「族群使用」區分，傳統家具可分「河洛族群」與「客家族群」，其製作風格，略因民族性及經濟狀況而有差異。

「河洛族家具」與「客家族群」同為漢民族，其源流祖籍皆肇始於

中原，家具品類大體一致，只是由於播遷過程的差異，使得家具追求之理想與風格略有不同。

大體而言，「河洛族家具」的造型、紋飾、材料色彩（調）與「客家族家具」相比，有以下幾項特色與區別：

（一）「造型方面」的區分

「河洛族家具」的造型，較「客家族」者多變化而俏巧，其造型予人較秀美雅致的感覺。至於家具之骨架（枝骨），一般較細巧，尤以中部工（清水、豐原、鹿港）為明顯。

（二）「紋飾方面」的區分

「河洛族家具」的紋飾，較「客家族」者繁華縝麗，裝飾地方多，裝飾性較強，較重視細部紋飾、工藝。

例如台南府家具多鑲嵌之「茄苳入石柳」工，而南部客家則較少，又如中部多墨繪裝飾，而東勢與北部新竹苗栗之客家則較少，又如河洛家具重「起線」、「稜角」，有細緻之表現。

（三）「材料方面」的區分

「河洛族家具」在材料方面因可能地緣開發關係，在某些地區運用材料有些差異。例如屏東地區早期多用「福杉、雜木」混合製作家具，新竹「客家」地區則多用「肖楠、樟木」，台北地區「河洛」多用「黑心石」，中部地區與台南地區多用「樟木、茄苳」。

（四）「色彩方面」的區分

「河洛族家具」的色彩，在整個歷史變遷中變化多，色彩亦較豐富。

例如較早期之「朱黑對比」（黑紅）、「朱紅鑲金」、「朱紅」，及以後的「墨繪」、「乾漆素色」、「彩繪」等等，變化殊多。

以上之「河洛家具」以中上人家之較一般常態而言，而非絕對的現象；蓋「客家族」亦有「富貴之家」，其家具亦有精雕細飾者，且早期社會「閩客流通」，技藝交流混合，互相摹仿或擷取優點長處，故亦難

強作分野。

二、客家族家具

「客家人」的民族性，傳統而保守，節儉而勤勞，重實際、講效能，因此之故，其家具之造型、紋飾、材質、色彩，在常態而言，亦有其稍異於河洛族群者。

（一）「造型方面」的區分

「客家族家具」的造型，一般較厚重渾樸，有些則承襲古老造型，如「新竹祭桌」之翹頭雲頭紋供案設計，上下緊密相連之「合櫥」等等。

總之，「客家族家具」造型風格較粗獷、粗用，在重實用之人文背景下，造型較憨厚，素樸而不花俏。

（二）「紋飾方面」的區分

客家人的家具，紋飾較簡單大方、線條遒勁有力，以單或複色漆或乾漆裝飾，少墨繪，以新竹地區所雕之眠床或神龕「草龍」造型紋飾而言，「草龍」軀體較大而厚重，線條簡潔有力。

又如「太師椅」之紋飾、椅背、扶手、腳、棖紋飾較少，多較古典大方，而椅背（靠背）平直。日據時期，引入「廣東體」之廣式風格家具，始較呈俏麗之紋飾風格。

（三）「材料方面」的區分

早期之「客家族家具」，材料多取自福建「福杉」，或「台灣西部平原」之樟木、楠木、茄苳烏心石、欖木，及一些雜木。後來由於丘陵地區漸次開發，新竹地區之家具以「肖楠」木居多，楠木及烏心石亦有。

至於台中縣石岡、東勢一帶，因地緣及開發關係，檜木、肖楠、樟木，因山區、丘陵的開發而運出，使東勢的木材加工興盛，東勢客家人的家具亦有頗良之材質。

（四）「色彩方面」的區分

「客家族的家具」，其色彩風格對比較強，例如早期的家具多以「黑紅」兩色為對比，亦即朱色、黑色之襯托色彩。此外，黑、紅、藍靛色亦為客家族家具所常用與喜用。

在色彩的運用方面，「黑底描金」亦為客家具之喜用特色，例如北部與中部客家之公媽（婆）牌、神龕、薦盒、床腳，則屢見之。（如圖6）



圖6 客家清代薦盒，以「黑紅」兩色對比，部份「黑底描金」。

叁、「區域風格」區分

台灣的傳統家具，如以「區域風格」區分，可以有區域特色的風格劃分，亦即傳統家具因區域地理環境的不同，發展出差異的地區特色，或造型、或工藝技法、或紋飾、或材料方面的差異特異。

此方面的「區域風格」，筆者依據多年研究觀察，擬區分為「南部體家具」、「中部體家具」、「北部體家具」、「大陸體家具」、「西洋體家具」、「日本體家具」而敘述之。

台灣的家具何以有「區域風格」的特質？這最主要係基於地理環境因素，與及開發的歷史進境差異。

台灣早期的家具因多屬於就地取材製造，各地區域亦因木材材料的取得不同而有所差異。例如北部台北的「烏心石」木材較多；新竹地區則「肖楠、樟木」較繁。南部則茄苳、石柳較盛，因此，南部家具也以「茄苳入石柳」為最著名，而新竹地區則以「肖楠、樟木」較多而流行。

此外，在地區的開發歷史上，日治之後，火車運輸直指大高山，高山林木開發結果，致使肖楠、紅檜等珍貴林木外輸，此時，由於各區不同的木材，各具紋理、色澤、硬度，因此，亦影響家具造型、式樣、雕

飾、髹漆，形成區域風格、特質。⁴

一、南部體家具

「南部體家具」，意指嘉義以南的地區性家具，諸如「台南家具」、「嘉義家具」、「高雄屏東家具」等等。

（一）台南家具

台南府城，自明鄭及清治以來成為台灣政治、經濟、文教中心，職是之故，家具之製頗精，連橫《台灣通史》「工藝志」就說：「雕刻之術，木工最精，台南為上，葫蘆墩（豐原）次之，嘗以徑尺堅木，雕刻山水樓台人物，內外玲瓏、栩栩欲活，崇祠巨廟，以為美觀。故如屏風、床榻、几案之處，每有一事，輒值數十金，蓋選材既佳，而論藝亦巧。」足見連氏及當代人士的推崇。

又《安平縣記》對此亦有記述：「就楠木、杉木，雕刻一切人物花草，或供廟宇店厝之用，或嵌鑲在椅棹床几上面，頗稱工緻。」由此記載，台南體家具，自古亦多人物花草之雕飾，當然有巧妙華麗、奇秀典雅者。無怪乎連雅堂先生稱讚「雕刻之術、木工最精、台南為主。」

台南體家具，清代與日據時期者除雕刻、鑲嵌外，亦有彩繪金箔及小部分之墨繪。惟整個家具史上最著名而成為特色者，厥惟「茄苳入石柳」，不論「浮嵌」與「平嵌」，皆可見於台南製的「祭桌（案桌）、八仙桌、四仙仔、神龕、公媽牌、薦盒、薦盒架、香筒」，與及「太師椅、半月（邊）桌、花台几、四角椅凳、炕床、貴妃床、眠床、公婆椅、衣櫃、衣櫥、桌櫃，或櫃床、屏風之上。（如圖7）

4 參據簡榮聰《台灣傳統家具》，頁22～頁53。



圖7 清代茄苳入石柳之宣爐几。

（二）嘉義家具

嘉義，古稱諸羅，自古形成街坊，頗為繁榮。地方自製家具早期頗受府城台南之影響。

日據時期之後，受西洋風格影響，家具帶巴洛克風格，至於墨繪則平平，宛如素人繪畫。

（三）高屏家具

高雄、屏東之家具，早期受台南府城影響，又因地緣關係，習慣以「福杉、檜木、雜木」交混使用，往往一器之內，包含上述三種以上木材的接榫組合。

早期高屏家具，以進口福杉作材料，福杉木之器外，多以朱紅鑲金，色粗獷而強烈，部份花朵底格以螺間之散碎花片。其菜櫥風格，底座凸出圍欄，占面較大，可放雜物，有些兼作「飯架」。（如圖8）

從以上的「南部體家具」觀察，仍以傳統台南府城家具最為工精、秀緻。如今一般坊間所稱之「南部體」，乃概指「茄苳入石柳」之台南



圖8 此高屏地區之菜櫥，底座凸出圍欄，造型別於中、北部。

家具，其工藝及方法、造型遂成為南部體家具之代表。

二、中部體家具

中部體家具，乃泛指台灣中部地區特別的造型、紋飾、漆色，或材質之家具。

台灣中部地區之家具，以鹿港、清水、豐原、東勢等地較為有名，而清水與豐原鄰近，其工藝風格相近，故此文擬就鹿港、豐原、東勢家具敘述：

（一）鹿港家具

鹿港家具在早期的發展上，其實與唐山大陸泉州，廈門無異，與府城台南的黑紅、朱紅按金、描金亦無大別；所差異者，台南盛行「茄冬入石柳」作法家具，而鹿港則沿襲福州系統，以「黑漆裝金描金、朱紅裝金描金」，或漆以「黑紅對比」之襯色為多。（如圖9）

清末及日據時期，鹿港流行洋式風格及蘇式作法，因郊行貿易關係，受進口外地家具之影響，使本地工匠亦倣效製作，故此時期之後，鑲嵌石底（如大理石底板、圓形靠背）之家具頗多，其腳足作成「獅爪抓球」（俗稱「虎腳爪抓珠」），亦有衍為「鳳腳爪抓珠」。

此外，鹿港之紋飾人物花鳥瑞獸，運用頗多，花草受西洋影響，多忍冬藤紋、橄欖葉、菊葉瓣，另外，葡萄紋也相對增多。

雕刻之浮雕或透雕，「內枝外葉」技法之裝飾外，傳統鹿港家具也流行「墨繪」、「玻璃彩畫鑲嵌」、「彩畫瓷磚鑲嵌」，這些技藝，都有專門工匠為之，線條洗練勻整、裝飾性與吉祥性、趣味性往往兼具。



圖9 鹿港家具之早期清代梳妝台，朱紅按金，十分華貴。

除此之外，鹿港家具亦有部分乾漆無紋飾者，其造型素雅、線條優美流暢，以造型取勝。清末與日據時期，捨朱漆、墨漆、藍漆，多用乾漆，在人物、花鳥、瑞獸等雕飾上施以乾漆，色呈朱褐，殊為美觀。

（二）豐原家具

豐原（葫蘆墩）之家具，自清末既已興盛，此要緣於東勢往內山之開發，自內山運出之高級木材，如肖楠、紅檜、樟木、烏心石等，除匯集東勢外，也因地緣之便，葫蘆墩、清水等地，遂為集散之處，木工製成木料，或建材、或家具，形成地方興盛之行業。連雅堂《台灣通史》「工藝志」所說：「雕刻之術、木工最精，台南為上，葫蘆墩次之…，故如屏風、床榻、几案之屬，每有一事，輒值數十金，蓋選材既佳，而論藝亦巧。」可見豐原家具之佳，與工匠技藝、地區環境的木材優良有關。

就「選材」「雕工」「墨繪」「上漆」等家具技藝而言，豐原家具皆有其獨到之處：

1、「選材」方面

同樣之品種木料，如肖楠、紅檜、烏心石、樟木等，有「上材、中材、下材」之分，「豐原家具」因地緣環境關係，近山內山之高級木材集散此地，資料木材甚為豐富，故家具、寺廟、建築等，木料多用「上材」，「上材」之紋理、質地均佳，好雕刻、好表現，亦好上漆，是以「選材既佳」，再加上「技藝巧妙」，乃造就高尚的豐原家具。

2、雕工

一般而言，豐原家具的雕工細，藝術表現高，造型優雅，較諸南北部的家具，在雕工方面高雅生動，不俗不滯。例如「豐原家具」最擅雕工而名聞遐邇的有「神龕」、「廟宇雕花」，其線條流暢而優雅，生動而氣韻飛揚。

至於一般民家使用的家具，也都素雅而線條優美。

豐原體家具，在「床榻」方面的表現，早期大戶人家多「黑紅鑲金」，其後使用「乾漆」，床腳多「螺腳」（螺旋腳），日據後則「白

菜、金瓜」。至於大戶人家，則多「牡丹鳳凰」，或「豆腐擔」（俗稱），中間飾卍字紋透雕牙子。

以上所舉眠床腳雕刻形態，與「新竹體家具」之多「獅子戲球」就有很大不同。此外，「豐原家具」之雕工，以「花鳥紋」居多，而「新竹體家具」，則以「人物紋」居多。

3、「墨繪」方面

「豐原家具」的「墨繪」，有一大特色，即以黑墨筆所繪之繪畫，宛如國畫，線條老練、筆意流暢、花鳥、山水、人物等均氣韻生動而傳神，至於裝飾邊框之「襯邊墨繪」，亦典雅而練達。」（如圖1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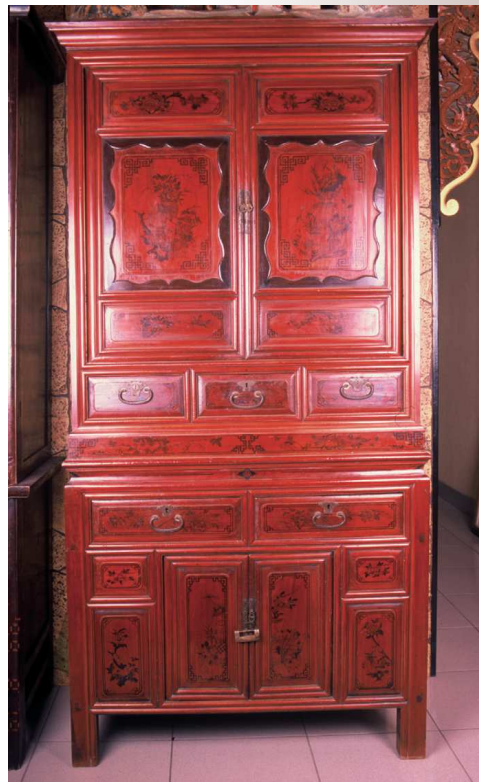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0 豐原家具墨繪精美典雅。

此種「墨繪」水準，較諸「南部體家具」之平庸、刻板、呆滯、稚拙，乃呈現不同的藝術形態。

4、「上漆」方面

豐原家具的特色之一，在「上漆」方面有良好的表現與色調風格。其「上漆」嚴謹，均勻而重複，呈現之漆色，以透明乾漆最為有名。

由於木材屬於上材，木色佳，紋理清晰優美，再加上漆料及上漆好而嚴謹，漆在木料上分布均勻，多層細擦，所呈現之漆色呈紅豆色，即朱褐色，並反映墨繪或木紋理，木紋色，殊為美觀。

此種漆色，較諸南部家具，有的漆色不均勻，厚薄不一，厚處久之呈墨褐，薄處久之呈土黃，顯得斑駁不雅者，實有差異。

（三）東勢家具

東勢家具，在本文泛指東勢、石岡、神岡、新社、卓蘭等地之區域範圍客家族群為主製作或使用之家具。

東勢家具，在台灣地區，殊為有名而風格特殊。蓋因客家族群傳統而保守，注重典雅莊重、厚重耐用之傳統性格、風尚，使得家具稍異他地。

此外，東勢地近內山森林資源豐富，木材供給不虞匱乏，故建材、家具亦不惜材本，選料必佳。

職是之故，東勢家具自清代至日據，傳統選料既精且粗，講究實用，因此，東勢家具的骨架、木板皆較粗大厚重，其造型為典雅莊重居多。

在紋飾方面，傳統以「黑紅漆」、或「黑漆描金按金」、或「朱紅描金、按金」為主。

自清末以來，東勢與豐原家具亦有部分以「肖楠入茄苳或烏沉」的「平脫」鑲嵌技藝，裝飾高級家具，而為大戶人家所訂製使用，此種「肖楠入茄苳或烏沉」的平脫技藝效果，宛如肖楠木板上的墨色繪畫，「水墨畫」的效果。如不細看，幾會混淆，可說鬼斧神工。⁵

另外，東勢家具的乾漆、墨繪、效果一如豐原，所略異者，在於骨架，與造型而已。

四、北部體家具

「北部體家具」，乃泛指台灣北部地區的家具，由於地理環境與人文關係，北部體家具一般以「新竹家具」、「大溪家具」、「台北家具」、「宜蘭家具」為代表，與其他中部體南部體家具略有差異。

（一）新竹家具

新竹家具的地域風格，與其他地區相比，亦殊為明顯。而認真言之，尚可因族群的差異而分為「新竹市家具」（偏河洛族群）、「新竹縣家具」（偏客家族群）兩類。

「新竹縣家具」多為客家製作使用，風格傳統與東勢家具相近，早期多「黑紅漆對比」、「黑漆描金按金」、「朱紅描金按金」，其造型

⁵ 此為筆者從幾處古家具藏家，發現此類「肖楠入茄苳或烏沉」家具多為眠床屏堵及床沿、櫃檯桌几之「平脫」鑲嵌，據藏家稱，此類家具購自霧峰林家等大戶，皆為豐原或東勢家具。

渾厚、粗大，注重莊重實用耐用。

中期以後，乾漆流行使用，「茄苳入石柳」之技藝亦用於部份家具之裝飾，例如紅眠床之床沿木，有些嵌入水族類之魚、蝦、螺、蟹，以喻多子多孫，多於眠床或神龕柱上按裝小獅子。有的大戶人家眠床仿希臘宮殿加中式花堵裝飾（如圖11）。

由於講究莊重氣派、耐用實用，故家具紋飾雕刻皆較雄渾粗偉，如草龍則較碩大、氣勢渾厚。至於「新竹市家具」，如係河洛家族富貴所用者，則雕飾華麗而繁縟，線條流暢，而裝點熱鬧，俗稱「較貓」。



圖11 新竹家具仿希臘宮殿加中式紅眠床。

民國三、四十年代，新竹地區製作一種樟木箱，多施「刀馬人」雕刻，以中國歷史演義故事為題材，俗稱「戰齣」者，為其特色，在台北石牌擺售，頗受美國人歡迎，故世俗亦稱「美式家具」。

總觀「新竹家具」，擅乾漆，少墨繪，裝飾牙子部門多刻刀馬人物，或鑲嵌人物，與中部家具多刻花鳥之風格略異。

日據時期以後，受「廣式家具」影響，形成「廣東體」之體式，太師椅靠背多呈平式，腳部形成虎腳。

在家具材質上，新竹體多用肖楠木製具，亦為地區特色之一。

（二）大溪家具

「大溪家具」指在桃園縣大溪鎮所製作之家具。由於大溪近山，木材資源豐富，故此地亦為木材集散地，木器興盛，尤以後來又生產「乾漆」，與苗栗銅鑼、台中豐原在漆作方面齊名。是以「大溪家具」興起頗早。

日據時期以後，此地家具以「神桌」或「祭桌」雕工特別精美，此半月桌和北港朝天宮大廳旁半月桌、十分雷同或許出自同一個人之作品，也說不定。材料多以「烏心石」或「肖楠」為主。其神桌特色乾漆亮麗，桌之屨面雕刻凸起之麒麟，俗稱「麒麟凸」，可說是「大溪家具」之特點。「台北家具」與大溪者類似。

（三）宜蘭家具

「宜蘭家具」指在宜蘭地區所製作之家具。由於宜蘭山區多產高級木材，並以羅東為集散地，故宜蘭之木器亦盛。

惟由於宜蘭地區民風淳樸、保守、加上地處偏僻，故發展出一些地方家具性質。

例如早期之黑紅、朱紅描金的紅眠床，頂蓋多密封，雕刻朝天鳳、或五蝠朝天、或五蝠拱壽，或五鶴朝天等等。其密封的「頂蓋」，與其他地區之透空頂蓋不同。

大體而言，宜蘭家具多雕刻繁複（俗稱「貓」），卻是工粗，未若北、中、南部之秀逸高雅。

然就觀察經驗，「宜蘭家具」亦有工緻而巧作者，如此地所製造之「竹節太師椅」，係以檜木仿竹節太師椅模樣製作，當稱優雅。

以上所述台灣南部、中部、北部家具，係以一般性而言，並非絕對，蓋各地區或族群所製造之家具，常因家庭經濟不同，或好惡有異、或閩客互通，有其精美華麗者，有甚素樸典雅者，有標新立異者，不可一概而論而指稱絕對也。

四、大陸體家具

所謂「大陸體家具」，指台灣在早期經由唐山大陸直接進口使用之家具，如閩式、廣式、蘇式、寧式，不在台灣本地以台灣所產木材所製者。

此外，聘請唐山家具師父來台訂製，依唐山樣式製作者，雖說使用台灣木材，仍屬「大陸體家具」。

另外，從民國七十年代以來，由大陸以貨櫃進口之老家具，亦屬

「大陸體家具」，惟此類家具不在台灣被先民使用，與文化生活無涉，暫不列入本文探討範圍。

五、西洋體家具

所謂「西洋體家具」，意指於清末或日據時期，或光復之後，自西洋進口使用之「西洋家具」。或是依據西洋家具之樣式、圖紋、裝飾，在台灣製作組裝的家具。⁶

此類家具多由舊洋行所遺。或洋化西化較濃之家庭所用。或於日據時期、或以後的西醫院診所之家具所傳留。

另外，據調查瞭解，舊時清代或日據時期之「公館」、「租館」、「酒家」、「衙門」、「會社」等，亦有西洋體家具，可見西洋體家具在台灣為數不少，亦象徵台灣文化的西化因素。（如圖12）



圖12 各式各樣西洋體梳妝台。

六、日本體家具

日本體家具，指家具之為日本造型或紋飾風味者。此種日本體家具，有於日據時期經日本人由內地攜台使用者，亦有台灣士紳進口日本家具使用者，此種乃係純日本體者，例如神龕。

惟此類家具到了中期，亦有由台灣製作，或在台灣取料而製者。亦有獨創一格，在台灣發展新樣式者，例如「圓桶型立式古董矮櫥櫃」，或「木製火爐」等皆是。此外，受日本圖紋之影響而引用為裝飾之「太陽紋」、「菊紋」、「桐紋」等家具，亦可稱為「日本體家具」。

6 台灣西洋變體系統家具的起始與發展，始自咸豐10年（1860）北京條約開放港口，此後洋商進入，洋行林立，導致洋人店舖、住宅、家具的流行。到了光緒21年（1895）台灣割日，日人將其於日治維新後，所吸取之西方文化，大規模移植台灣、西式宏偉建築、異國風味格調、典雅新奇紋飾造型，配合西式樓房與西式家具擺設，影響台灣先進的先潮家庭，由上而下，風行草偃，逐漸形成社會風尚。

肆、台灣傳統家具的特色風格

一、尺寸的民俗宜忌與文公尺之使用

台灣家具的製造，傳承一種特色風格，即其家具尺寸與建築、神像等一樣，都需注意尺寸之民俗宜忌。

家具的製造，首先要注意的是，必須以魯班尺測量尺寸是否適合，匠工要算計的是從家具的高度、寬度、長度都要合乎吉利的尺寸，若符合吉利的尺寸，俗稱「有字」，旨在祈能處處合乎吉利、樣樣討喜、闔家平安、添丁旺財。

傳統匠師取決吉利尺寸，主要依據的方法有：尺白、寸白、門光尺法、丁蘭尺。在《繪圖魯班經》則稱「門光尺」為「魯班真尺」；《傳地理秘訣》則稱「文公尺」。其名稱雖稍有不同，而其物則是一致。

「魯班文公尺」據說是古代匠師魯班公所創造之度量尺，這種文公尺通常兼具衡量距離及判斷吉凶的兩種功能。門光尺（文公尺）上每一寸上皆有一字相互對應，分別為——財、病、離、義、官、劫、害、本，而每一字的範圍內又分為二個類別，每一類別中再細分成二個刻度，每一刻度內又分別賦予一吉利或凶煞辭句《魯班寸白簿》中提到：「財者財帛榮昌，病者災病難免，離者主人分張，義者主產孝子，官者主生貴子，劫者主禍防麻，害者主被盜侵，本者主家興崇。」因此，家具的大小、高度、長度、寬度，就以「財、義、官、本」四句為吉的標準定之，特別是家具中的「供桌、太師椅、神龕、眠床」等。

在傳統文化，民間心理無不趨吉避凶的心態下，家具的製作，也就自然要符合傳統的民俗宜吉，而成為傳統家具的特色風格。

二、歷史時代特色風格

台灣傳統家具隨著歷史的演變，而略帶有著階段性的時代特色風格，其特色風格：

（一）清初風格

台灣家具在清初的風格特色，為仍依舊承續明朝的漢體遺風，其特色為：

- A、明代風格簡潔、大方、素雅。
- B、保留拓墾時代之農業社會生活風格、簡樸、刻苦，故家具亦尚實用，外觀較素樸渾厚。
- C、有些結構造型呈現外撇的特殊形制、立足穩重。
- D、此時「甲萬」、「櫃床」的特殊家具，形成特殊社會背景的產物。

（二）清中葉風格

清中葉之後，台灣部份重點地區經濟繁榮，由於「郊行」貿易影響，中國大陸逐漸流行之清式家具形制風格，亦影響台灣，出現下列風格特色。

- A、蘇式家具、寧波家具、廣式家具引入。
- B、風格較奇巧、裝飾華麗，並結合許多鑲嵌工藝，出現於豪宅巨戶。
- C、墨繪、彩繪亦流行。

（三）清末風格

清末由於經濟較為發達，傳統清式家具趨成熟，裝飾益於華麗繁縟，且較為普遍，而形成下列風格特色。

- A、家具裝飾華麗更甚於前，極盡工藝之巧變，如「太子樓梳妝台」、「美人貴妃床」、「八柱紅眠床」……等，成為此期常見高級傢具。
- B、用材考究，鑲嵌裝飾更流行，裝飾精細富麗，格局氣派之大型家具於此期展現。
- C、廣式帶洋派之家具引入出現。

（四）日據時期風格

日據時期，日人力行西化政策，加上一些紳士的推波示範，使得中上階層的住居生活洋化趨勢更為明顯，從此造成傳統漢式家具改變其

形式與風貌，此種漢體西洋體相結合的變體家具，一時流行，到日據末期，成為台灣家具主流，歸納條列言之，其風格特色為：

- A、洋式家具的裝飾、造型，混合漢式家具造型出現。
- B、受日式家具影響，開始使用日式瓷漆，色彩以黑色居多，車枳技術發達，運用亦多。
- C、玻璃、瓷磚彩繪於此時期流行。
- D、台灣引入日本家具型式風格，如圓桶形矮櫃、火爐、矮腳方桌，以適合和室房間格屬之佈置與視線、便利。
- E、貼木工藝技術與拼圖木片技術於此流行。
- F、膠合技術與鐵釘交互混合運用。
- G、日式的「井波彫」與俗稱「沙地」的淺浮彫被普遍使用。彫刻多陰刻，且填以不同顏色。
- H、塗裝以乾漆為主。
- I、山地的開發，扁柏、紅檜的材料大量使用。
- J、後期受巴洛克影響，有羅馬柱的造型出現。
- K、電動工具開始應用。

（五）光復後風格

光復以後，工業化的機械加工、合板材料、塑膠材料、與金屬材料及其他材料的出現，形成下列風格：

- A、工業化量產，簡便易用，多功能組合家具，以機械化產品出現。
- B、材料多元，造型以單純易製之取向為主，化學漆始用。
- C、釘接與榫卯並用，家具多呈規格化、齊整、單一型式、多材料的運用裝配，成為現代家具多數特色。

三、地域人文特色風格

台灣傳統家具，經過三、四百年來的衍變、承傳，隨著台灣北中南各區域人文風格，在地特產、習慣愛好，遂形成略帶差異的地域特色，這種區域風格，一般皆以「南部家具」、「中部家具」、「北部家具」

稱之，此在前文「區域風格區分」已有論述。此處謹再強調其「區域人文特色風格」。

（一）南部特色

南部家具最具特色者厥惟「茄苳入石柳」，不論「浮嵌」與「平嵌」（平脫）工藝，皆可見於台南製之「祭桌、八仙桌、四仙仔、神龕、公媽牌、薦盒架、香筒」，與及「太師椅、半邊桌、花台几、四角椅凳、炕床、貴妃床、眠床、公婆椅、衣櫃、衣櫥、桌櫃、櫃床、屏風」，可謂分佈廣泛。

而高屏家具，以進口福杉作材料，福杉木之器外，多以朱紅鑲金、顏色粗獷而強烈、部份花垛底摻以螺鈿之散碎花片。其菜櫥風格，底座凸圍欄、佔面較大，為其特色，與其他地區明顯不同。

（二）中部特色

台灣中部地區家具，以鹿港、清水、豐原、東勢等地較為有名，俗稱「中部體」。

中部體家具之風格、特色，乃泛指中部地區特別的造型、紋飾、漆色、或材質之家具特質，前文「區域風格區分」已有詳論，在此不贅。

要之，「中部體家具」早期沿襲福州系統，以「黑漆裝金描金」、「朱紅裝金描金」。清末及日據時期，鹿港流行洋式風格及蘇式作法，鑲嵌石底之家具頗多，其腳足作成「獅爪抓球」、或「鳳爪抓球」。紋飾人物花鳥瑞獸運用頗多。而「墨繪」、「玻璃彩繪鑲嵌」、「彩畫瓷磚鑲嵌」亦頗流行。此外，乾漆之風格，造型素雅，線條優美流暢。

至於豐原、東勢家具，則以選材佳、彫工精、墨繪良、上漆均勻美觀，展現地域風格。

（三）北部體家具

又稱「北部體家具」，由於地理環境與人文關係，北部體家具一般以「新竹家具」、「大溪家具」、「宜蘭家具」為代表，與其他中部體、南部體家具略異。

要言之，「新竹家具」，擅乾漆、少墨繪、裝飾牙子部門多刻刀馬

人物、或鑲嵌人物，與中部家具多刻花鳥之風格略異。又「新竹家具之眠床」裝飾頗多，其「勒水」處，常有鑲嵌石柳木彫水族類吉祥裝飾圖案。此外，梳妝台之裝飾亦較富麗。而在家具材質上，新竹體多用肖楠木製具。亦為地區特色之一。

「大溪家具」則以「神桌」（祭桌）最著名聲。材料多以「烏心石」或「肖楠」為主。其神桌特色乾漆亮麗，桌之屨面彫刻凸起之麒麟，俗稱「麒麟凸」（麒麟堵），可說是「大溪家具」之特點。「台北家具」與大溪者類似。

「宜蘭家具」多彫刻繁複（俗稱「貓」），可惜工較粗，未若北、中、南部之秀逸高雅。

四、禮儀、倫理、建築映配的特質

（一）傳統家具的禮儀特質

台灣傳統家具承襲我國中原傳統家具的造型與內涵，在形式與精神意義上，與我國傳統固有的家具特性是一致的。

傳統家具的特色之一，是家具的禮儀特質。

1、神案的禮儀特質

正廳（大廳）的「祭桌」，又稱「神案」，顧名思義，是供奉神佛祖靈之家具。祭神，在一年四季當中，三百六十五天，每天早晚的三炷香、三杯清茶，香插在香爐裡，「香爐」供置「祭桌」上，三杯清茶供置在「薦盒架」上，而「薦盒架」，就置放在香爐之前，也擺設在神案之上。

基本上，每天早晚各一次的燒香禮拜，是台灣社會民間家庭的最基本禮儀，就家具神案的功能而言，它提供了家庭的禮拜主體（神明、祖先）的設置與擺放場所，「神案」是神明祖先的座位、高高在上，在傳統民間的禮儀規範中，「神明在上、祖先在上」，每日禮拜祭祀的風格，表現在「神案」的特質。

祭桌神案上所擺設的，除了香爐與薦盒架外，還有神明畫軸、神佛立體彫像、神明龕、公媽牌或公媽龕——這些作為禮拜的主體，可說也

是家具的一部份，整體上而言，它們與神案連結，構成一所宗教信仰禮儀的天地，是家庭裡日月年節祭祀行事中的大事，也是禮儀之家的莊嚴所在。

2、供桌「八仙桌」的禮儀特質

「八仙桌」是「供桌」的俗稱，是擺放「宣爐几」、宣爐道具，與及年節祭祀神佛、祖先的供品所在，不論是三牲五牲的牲禮、金帛、飯菜、庶饘、糗糕、餅、糖塔等等，都得擺在八仙桌。大家族的供品豐盛，一桌擺不下再接再一桌。

台灣「供桌」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，已是祭祀的禮儀，它源自於閩粵文化，更往古追溯，乃源於上古的祭享文化。上古之時，已形成完備的祭天地鬼神之禮，而禮的源流，也流傳在台灣的家庭。

「供桌」既是擺放牲禮之處，顯然它的功能是禮的特質。而「宣爐几」與宣爐薰香的特質，也是禮的精神與表現。「爐」就字義講，是焚香燒火之器，古人燎炭取暖，叫做「燎爐」，即今之火盆，已知它最早出現在春秋中期。在上古時期，有望燎盆焚香獻神的禮俗，獻香、金帛，而加予獻祭給祇，「燎爐」就是禮器，漢晉之時，焚香衍為「薰爐」，早在周朝時，先民在祭祀儀典中，就要焚燒香料，希望吸引神祇的垂鑒接納。因此，「宣爐几」可說也是禮器。至於置於在桌下的「火盆（金鼎）架」，也具有禮俗的特質，蓋因金鼎是用來燒金的。

3、太師椅的禮儀特質

太師椅置正廳（大廳），或八椅四几，或四椅兩几，它們安放在祭桌前左右兩側的壁邊。

貴賓來時，或家中舉行大喜慶，或除夕春節拜年，太師椅便是安坐之所。

長官貴賓駕臨，主人迎接款待，便坐於太師椅，奉茶的茶杯，就置於茶几上。主客言談，一切傳統禮節，正襟危坐，坐姿挺直，沒有喧嘩嘻鬧，打情罵俏，因為正廳神明廳是個傳統文化莊嚴高貴的場所。

子女結婚喜慶，大廳滿掛喜聯喜幛，長輩坐於高堂太師椅接受道賀。是午或夜，大宴完畢後「捧茶」，親朋坐於太師椅接受新娘捧甜茶

招待，並回報紅包吉利話。

除夕夜或春節，長輩坐於太師椅，接受晚輩拜年賀歲，亦為傳統年節文化的禮儀。而賀壽的祝壽大典，大廳掛「大壽屏」或「八仙過海」或「麻姑獻壽」繡屏繡幛、繪畫中堂，或「紅地金百壽字壽屏」，壽星長輩亦於太師椅，接受祝壽行禮如儀。

太師椅的禮儀特質，是傳統禮教文化的內蘊與展現，它和現代的沙發不同，太師椅一如其造型，是高貴大方、優雅有禮的，它置放在正式場合，人坐其間，四平八穩，又正直筆挺，表現了人性的莊嚴。

4、大板椅的禮儀特質

有些小康之家，大廳無放太師椅，而設置一對大板椅，既長且寬，各放在廳案前兩邊左右牆邊。

它的功能，一如太師椅。但「大板椅」還有一項喪葬禮儀功能，即喪禮時，這一對大板椅又可成為置放棺柩的托椅，是過去小康以上之家不可或缺者。

5、紅眠床、公婆椅的禮儀特質

紅眠床與公婆椅，同是置於房間寢室的家具。

公婆椅，是成雙成對的，依禮儀有夫妻新婚時併坐於椅上接受祝福，並飲交杯酒（合卺酒）之儀式：「公婆椅」所以稱「公婆」，即於喻示象徵夫妻和好、興家立業到公婆白首，猶然成雙成對。

「紅眠床」多為新婚夫婦結婚時所特別訂造或購置，紅眠床固為睡眠休息之所，但更重要的功能，乃在於新婚入洞房，行夫婦敦倫之禮的場所，並為生兒育女，子孫綿延的所在，從中蘊含諸神禮儀，如婚前的「睡舖」習俗⁷、七夕的拜床公床母禮俗種種，皆可看出紅眠床所蘊含年節禮俗，生命禮俗的內涵。

（二）傳統家具的倫理特質

台灣傳統家具除兼具實用機能與社會禮儀取向外，也含倫理的特

7 台灣傳統民俗，大婚前，特請肖龍之清秀好命兒童，先於新人眠床睡一夜，此俗旨在「早生貴子」、「多生龍子」，乃藉象徵行為之感應，達到理想的祈求。

質，亦即傳統家具的實用功能與倫理序位是兼涵並重的。

例如廳堂的「祭案、八仙桌、太師椅、花台、半邊桌、四角椅頭」等家具。其中「神案」的高度最高，且取於對門壁邊正中，倫理序位上，它是神佛奉座、公媽祖先奉座的家具，因此高度最高，在寬、高、長度上都要符合文公尺的吉祥尺寸，亦最重要。「八仙桌」的位置，一定在神案之前，故在倫理的特質上它是搭配神案的。「花台」在廳中，「半邊桌」在神案兩邊，用予配襯美化，提昇高雅氣氛。因此，其擺放在位置並非隨意而漫無章法，乃係遵從主從之倫理序位。

而擺置於神案前的左右兩排太師椅，都彷彿是臣屬的兩面排班。在接待賓客，或年節拜年、喜慶的祝賀儀式，最長輩坐神案前八仙桌之右兩側太師椅，披紅綾靠背椅墊；兩旁之太師椅座位序列，以靠近神案前長輩者為尊，依序等差。因此，太師椅的座位序列，亦反映了社會倫理，至於更晚輩或下人跟班，八椅不便座下，都坐於「椅頭仔」或下位之「靠背椅」。

太師椅的外型因扶手，故又稱「扶手椅」，其倫理地位較無扶手之「靠背椅」、「椅頭仔」為高。

而就太師椅本身造型而言，亦展現了傳統社會倫理的文化內涵。椅子的靠背，彷彿民宅的廳堂與正房一字排開的架式（俗稱「一條龍」），民間稱此為「正身」，正身最高最尊，太師椅的靠背內涵外形，正如「正身」而左右廂房（護龍）的護衛之勢，則似太師椅的左右扶手。而民宅廳堂前的「埕」（庭院），相當太師椅的坐面。如此的造型結構，造型層次井然有序，亦形成「端莊大方、穩重靜肅」的氣質風度。

類似太師椅的造型結構所展現的倫理序位精神，「貴妃椅」、「羅漢床」、「紅眠床」等皆有此類同意涵在焉。

至於家具裝飾題材所蘊含的「禮數」、「文化」，有關「忠孝節義、仁愛智信」的圖案內涵，亦有倫理的精神特質在。

（三）傳統家具的宅第建築特質

台灣傳統家具，有一項特質是大多配合宅第建築的格式、大小、空

間佈置家具，亦即家具的造形與內涵，在形式與精神意義上，與民宅建築的特性是一致的，處處流露出一人與環境的關係。茲就以下兩項特質因素略予申述：

1、家具陳置方位與住宅建築的配合

台灣傳統家具的陳置方位，與住宅建築是習習相關的。

通常在正廳家具擺置，與正廳的大小空間攸關。大的廳堂，「供案神桌」較為寬長高大，彫繪裝飾亦較豪華富麗。「神案」左右兩側壁邊，置「半邊桌」，案前置八仙桌一張至二張，小格局之廳堂則無此「半邊桌」、「二張八仙桌」之陳設。又廳堂門面空間較大者，「太師椅」則置「八椅四几」，較小者則置「四椅二几」，前者稱「全廳面」，後者稱「半廳面」。又通常一般中下家庭建築，格局不大，多以「大板椅」、「竹扶手椅」、「有靠背椅頭仔」佈置，與富貴之家之豪華氣派家具陳設不同。

至於其他「客廳仔」、「書房」、「灶腳（廚房）」的家具，與及「餛仔店（雜貨店）、布店、藥店」之陳設家具，也因與建築的配合而有不同的家具陳設。

此外，在亭軒、庭院的家具，其造型、材質也有差異，例如石桌、石板椅、石鼓凳、陶椅、陶鼓凳、花器等之陳設，其材質、方位就與室內有差，而與室外環境巧妙的搭配協和。

2、家具的裝飾部位與住宅建築的類緣

台灣的傳統家具，其裝飾部位與住宅建築每有類同。例如扶手椅（太師椅）的結構，類同於傳統三合院建築，其裝飾部位，例如「勒水」、「牙子」、「頂枝」、「後憑板」、「插角花」，建築的屋頂、神明廳、門楣的裝飾雷同。又例如櫥、櫃、眠床、梳妝台，其且神龕，亦多仿建築樣式，彫樑畫棟；其洋化的變體家具，其結構、裝飾，與西洋建築頗多肖似。在裝飾的題材上，建築房屋的題材與家具的題材，幾乎相同，具體而微，而在宜忌、吉祥尺寸、追吉求祥、驅邪鎮煞，寄望理想的人文，也差不多類似。

總之，傳統家具的特質風格，並非僅作為家庭器具的特殊單純生

活便利而已，它的風格，是「禮儀」的發揮，「倫理」的內蘊，與「建築」的映配。

五、實用與藝術並重的特色

台灣傳統家具，經過文化與技藝的傳承、移墾與經商的社會關係、社會階級與生活環境等諸種因素，數百年歷史所崇尚與製作的家具，具有「厚重堅實的質料」、「樸實耐用的功能」、「典雅富貴的格調」，是一系具有「實用與藝術並重」特色的家具。

（一）厚重堅實的質料

傳統家具與現代家具不同的特色之一是，它們都以厚重堅實的質料製作。

由於台灣的林木豐富，加上傳統的作法，「實心的木料」是傳統家具構造的最大特色，注重實用耐用的前題與民族性，使得傳統的神案面、供桌面、書桌面、飯桌面、椅座面，以厚重整塊之木料製作；無整塊的，也以兩三塊併合方式組裝，其他如腳座、踏杠、勒水、牙子、堵板……，無不講究厚重堅實的特性而為。

因此，除了注重家具的厚實之外，木材的選料更重質料，早期進口的紫檀、酸枝、紅木、花梨等，後來就地取材的茄苳、樟木、楠木、毛柿（烏木）、烏心石、石柳、狗骨仔、欖木、肖楠、紅檜等，也以結實老材為尚。

是以，台灣傳統家具所遺存者，多為厚重堅實的質料，歷經數十年、數百年，仍然堅實耐用，不可不謂為台灣家具的重要特質。

（二）樸實耐用的功能

傳統家具的另一特色是「樸實耐用」，此指廣大占多數的常民文化家庭而言。從移墾的社會開始為背景，由於顧及安全、防盜、經濟、耐用，甚多的一般家庭家具，都是樸實無華，以講究實用方便為原則。

因此，從早期的「大櫃床」、「蓋頭櫃（甲萬）」、「大板椅」、「椅條」、「四角椅」、「圓椅頭仔」、「合櫥」……種種，展現的一系特色是一般民家注重耐用的特質，彫花甚少，重視實用機能。其塗

裝多屬單色，如朱漆、黑漆、乾漆，甚且有些不上漆，只是略微塗抹油臘，以自然紋理為飾。

這分明是傳統平民文化「樸實」，重視經濟耐用的實質表現。

（三）典雅富貴的格調

台灣傳統家具特色之一，即是具有典雅富貴的格調，隨著清中期以後經濟的繁榮、家庭的富裕、功名的取得，為了彰顯社會地位、提振家庭門面、裝潢住宅庭園，於是中上之家所營造的家具，多具有典雅富貴的格調。

富貴之家其家具造型典雅，彫刻精美、鑲嵌巧妙、油漆均勻、設色高貴大方，顯示富貴家庭的門風。

這種典雅高貴的富麗的格調特色，可以睥睨中國其他省地方家具，使比之世界各國，亦不多讓，是中國精美家具的代表。

總之，台灣家具實用與藝術並重的特色，是台灣家具風格特色可貴可珍的一面，值得我們這一代及後世子孫重視、傳頌，與宏揚。

伍、結語

綜合以上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功用與特色風格探討分析，我們可以歸納幾點見解，要述如下：

一、傳統家具從家庭空間場所區分，可以區分為大廳家具、客廳家具、書房家具、寢室家具、灶腳家具、庭院家具、其他家具等等，乃是基於傳統生活文化的需要與不同，在各別生活空間而有適應的造型與紋飾設計，家具之品名，乃因之有所差異。要之，各類品名家具之形制實基於適應各個不同生活空間功用而設計，因而廳堂的案桌、太師椅、書房的書桌與書櫥、寢室的眠床與櫥櫃、灶腳的飯桌與菜櫥等等，都是個別功用的工藝品。

二、從族群的使用區分「河洛族家具」與「客家族家具」，雖同為漢族家具，家具品類大體一致，可是由於族群播遷過程的差異，其在家

具的造型、紋飾、材料、色調等各方面，還是有些個別的特色與風格。

三、從區域地理環境的區分，台灣傳統家具乃發展出差異的地區特色、或造型、或工藝技法、或紋飾、或材料方面的差別特異。乃被民間稱呼為「南部體家具」、「中部體家具」、「北部體家具」；細分之，還冠上地方的名稱，例如「台南體、高屏體、鹿港體、豐原體、新竹體…」等。

四、從家具的風格特色觀察，又可分為「大陸體家具」、「西洋體家具」、「日本體家具」。揆之乃是在歷史、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的影響下，而形成不同的風格特色。

五、傳統家具的功用，經仔細探討，它們不只是生活起居實用的功能，在製作過程中，尚講究「尺寸的民俗宜忌與文公尺的使用」，乃是基於民間傳統趨吉避凶的心理。此外，傳統家具還有「禮儀、倫理、建築映配」的特質、「實用與藝術並重」的特色。

陸、參考書目

《禮記》。

《後漢書》。

高拱乾《台灣府志》，台灣省文獻會重刊。

光緒本《台灣通史》，台灣省文獻會重刊。

連雅堂《台灣通史》，台灣省文獻會重刊。

王世襄、袁荃猷《明式家具研究》〈文字卷〉，三聯書局，香港，1989。

王世襄、袁荃猷《明式家具研究》〈圖版卷〉，三聯書局，香港，1989。

陳金田（譯）片岡巖撰，《台灣風俗誌》，眾文圖書公司，1990。

馮作民《台灣舊慣習俗調查》，眾文圖書公司，民國78年。

野崎誠近《中國吉祥圖案》，古亭書屋，台灣台北，民國83年。

劉文三《台灣早期民藝》，雄獅書公司，民國67年。

席德進《台灣民間藝術》，雄獅書公司，1974。

劉良佑《中國工藝美術》，藝術家出版社，1983。

莊伯和《台灣民藝造型》，藝術家出版社，1994。

江韶瑩《中國家具博物館展品圖錄》，桃園縣立文化中心，1992。

李乾朗《台灣建築史》，北屋出版事業公司，1980。

阮長江《中國歷代家具圖錄大全》，南天圖書公司，1992。

徐雯《中國古代家具圖案》，南天圖書公司，1991。

李億勤《台灣傳統坐椅之研究——以扶手椅為例》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2。

羅彩雲《台灣傳統紅眠床之研究——以中部地區例》，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工業設計技術系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86年。

謝芬蘭《中西家具的淵流與探討》，新形象出版社，1989。

江韶瑩《台灣竹藝博物誌》，南投縣文化資產叢書（一），文化中心出版。

簡榮聰《台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》，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80年。

簡榮聰《台灣傳統家具》，桃園縣文物協會，民國89年。

簡榮聰《台灣花器藝術》，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，1999。

簡榮聰《台灣文物風華》，台灣省政府文化處，1999。

簡榮聰《台灣民俗彩繪之美》，台北縣民俗文物學會，民國88年。

《風華再現——明清家具收藏展》，國立歷史博物館，民國88年。

《清代家具藝術》，國立歷史博物館，民國74年。

徐成霖《中國家具歷程之研究》，炘光出版社，民國66年。

陳啟雄《台灣傳統家具——書櫥篇》，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工業設計系家具設計工程研究室，1995。

陳啟雄《台灣農村傳統家具之調查及推廣（二）——餐桌椅篇》，民國85年。

陳啟雄《台灣農村傳統家具之調查及推廣（三）——梳妝台篇》，民國86年。

陳啟雄《台灣農村傳統家具之調查及推廣（四）——扶手椅篇》，民國87年。

王漢松指導、王肇楠撰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》，左羊出版社，民國87年。

王肇錄、王肇楠、王督宜合撰《王漢松作品集》，民國88年。

田家青《清代家具》，三聯書店，民國84年。

蔡易安《清代廣式家具》，南天書局，民國82年。

劉奇俊《中國古木彫藝術》，藝術圖書公司，民國77年。

陳鐵君、黎倚治《傢俱製作大全》，南天書局，民國77年。

《中國民間美術全集 4——起居篇、陳設卷》，華一書局，1992。

林衡道《台灣勝蹟採訪冊》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。

《鹿港民俗文物館集錦（一）》，鹿港民俗文物館出版，1973。